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20年半年报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春松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

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周春松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审阅周春松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周春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查，居春龙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经审阅居春龙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居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仅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建华

曾庆军

赵 彬

2020年8月26日